

##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批准/拒绝/保持/暂停/撤销/恢复/注销 转换/扩大/缩小/变更的条件和工作程序

### 一、GAP 认证批准、拒绝、保持、暂停、撤销、恢复、注销、转换、扩大、缩小、变更认证的条件

#### （一） 批准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予批准认证：

- 1)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内。
-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8)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 （二） 拒绝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认证：

- a) 申请认证产品不在国家认监委发布的《GAP 产品认证目录》内。
- b) 生产过程不符合 GAP 认证级别以及相应的判定规则的要求；
- c)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d) 产品的常规质量指标不符合相应的法规标准要求；
- e)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 GAP 认证证书的；
- f)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三）证书保持的条件

- a) 认证机构在证书失效前 8 个月内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审核/检查，对认证证书持有人以及相关认证范围内的产品重新确认能满足 GAP 认证要求的。
- b) 认证机构按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蜜蜂养殖类别分别按对少 10%的比例进行抽样进行不通知检查，以确认证书持有人能持续有效符合标准，且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情况经跟踪检查能符合认证要求的。

### （四）处罚的条件

本条款适用于传信对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以及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对其成员的处罚。认证机构采取处罚措施后，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或其注册成员）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纠正或制定纠正措施的，不得撤销处罚或恢复证书，证书持有人也不得转换认证机构。处罚分为警告、暂停和撤销。

#### 1. 警告

- 1) 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存在不符合时，可以进行警告。

- 2) 初次现场检查期间对认证委托人提出警告的,应在检查后的 3 个月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3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应重新对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检查。
- 3) 再认证或不通知现场检查期间发现不符合的,证书持有人应在 28 日内进行整改。检查员应依据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的影响程度,评价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并确定不超过 28 天的具体整改期限。
- 4) 认证机构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首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警告处理。

## 2. 暂停

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暂停期间,证书持有人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良好农业规范有关的文件。认证机构应依据证书持有人整改结果,确认是否解除暂停。

### (1) 自我声明的暂停

- a) 证书持有人难以满足标准要求 and (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证书持有人可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在认证机构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不适用)。
- b) 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认证机构应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证书持有人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
- c) 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证书持有人确定,报认证机构批准,并在认证机构解除暂停前关闭。

### (2) 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

- a) 认证机构可以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和解除暂停。
- b) 认证机构发出警告后,如果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应发出暂停通知。

- c) 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认证机构应立即对证书持有人实施暂停。
- d) 认证机构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暂停处理。
- e) 整改期限由认证机构确定。
- f)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g)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 h) 经 TTC 抽检或者经国家质量监督检测，其产品食品安全指标未达到相关标准；
- i)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或违反与 TTC 签订的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
- j) 分析对获证组织的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表明其不符合产品认证规范的要求或 TTC 的规定；
- k) 其他不符合 TTC 的规定，影响其认证证书有效保持的情况。

### 3. 撤销

- 1) 以下情况认证机构可对证书持有人做出撤销的处罚：
  - a) 有证据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 b) 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限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 c) 暂停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未能按期整改；
  - d) 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 2) 证书撤销后，合同自动解除，禁止证书持有人使用与良好农业规范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
- 3) 自证书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后才能再次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 (五) 恢复认证证书的条件

- a) 被撤销或注销的认证证书，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 b) 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在暂停期满后，TTC 验证获证组织已按要求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后可予以恢复。

### (六) 注销认证证书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TTC 将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再认证申请的或未通过再认证的；
- c)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d)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e)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况。

获证组织应将注销的 GAP 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TTC 或获证组织应在 TT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 GAP 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 GAP 认证标志的产品。

### (七) 认证机构的转换条件

- 1) 证书持有人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向新认证机构(TTC)申请认证。
- 2) 当证书持有人转换新的认证机构（如 TTC），申请不同产品的认证时，证书持有人应将原有注册号告知 TTC。
- 3) 证书持有人转换 TTC 时，TTC 应在具有农产品处理现场时实施检查（适用时），并应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再次颁发证书前应验证所有适用控制点的符合性。
- 4) 下列情况不能进行认证机构转换：
  - a) 认证机构对证书持有人进行了警告、暂停等处罚措施，尚未完成整改或恢复证书的；

- b)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对其成员进行了警告、暂停等处罚措施，尚未完成整改或恢复证书的，或未经认证机构允许的。

#### (八)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可申请扩大认证，包括申请扩大生产/加工场所范围、认证产品品种：

- a) 原认证证书有效；
- b) 提出认证变更申请；
- c) 申请扩大生产/加工场所范围，需按照新申报认证项目认证程序进行认证。
- d) 申请扩大认证产品品种，应进行必要的抽样检测或需按照新申报认证项目认证程序进行认证；

注：由于自然天气、作物自身生长规律等因素导致不同生产年度产品数量的增加，不属于扩大认证的范围。

#### (九)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缩小认证是指减少同一张认证证书所包含的产品的类别、数量或生产场所。
- b) 原认证证书有效；
- c) 提出认证变更申请；
- d) 缩小认证后，获证组织应将缩小认证所对应的 GAP 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TTC。

注：由于自然天气、作物自身生长规律等因素导致不同生产年度产品数量的减少，不属于缩小认证的范围。

#### (十) 变更认证证书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证书应予变更：

- a) 生产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生产单位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
- c)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d)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注：生产基地地址/加工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需按新申报认证项目认证程序重新进行认证。

## 二、TTC 工作程序

### 1. 认证的批准

- 1) 通过对申请认证组织的检查和相关产品的检测，检查组向 TTC 技术委员会提交推荐认证注册或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意见，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合格评定人员进行评定。
- 2) TTC 技术委员会主任根据合格评定人员评定的推荐意见及其它相关信息，对申请认证注册组织和产品做出是否注册发证或换发新的认证注册证书的决定，并在“合格评定及审批意见表”上签署批准意见。认证决定应在不符合项关闭后 28 日做出。
- 3) 认证证书的缮制及发放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管理程序》的规定执行。

### 2. 拒绝认证

对于不符合批准条件之一或出现拒绝认证的条件之一的情况时：

- 1) 业务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合同评审，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 2) 符合受理条件的，与申请者签署《GAP 认证合同》。由审核部派出有资质的检查组进行实地检查和检测安排，检查组向技术委员会提交认证卷宗材料和检查报告，并提出拒绝颁证的推荐意见。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合格评定人员进行评定。
- 3) TTC 技术委员会主任根据合格评定人员评定的推荐意见及其它相关信

息，对申请认证注册组织和产品做出不予颁证的决定，并在“合格评定及审批意见表”上签署批准意见。由综合部向企业寄发《拒绝颁证通知书》。

### 3. 认证证书的保持

- 1) 审核部应按照《GAP 认证方案》的规定，对获证组织和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每间隔 12 个月进行一次再认证检查，必要时进行非行检查，以验证并确认该获证组织和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从而确认其认证的有效性。
- 2) TTC 各部门应主动收集获证组织和产品的相关信息，关注 TTC 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环境状况、企业经营状况和社会监督状况，信息渠道包括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审核部传递有关信息，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信息支持或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如审核部负责人认为有必要对相关获证组织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可按《GAP 认证方案》的相关规定实施。
- 3) 对需通过调查证实的问题，获证组织应积极配合 TTC 调查取证工作，并应向 TTC 提供真实、详尽的信息，以及所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 4) TTC 审核部应确认获证组织始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5) TTC 审核部应确认获证组织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检查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 4. 证书变更（扩大/缩小）

- 1) 欲进行证书变更的获证组织应向业务部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资料中应明确证书变更项目。
- 2) 收到获证组织要求证书变更的申请资料后，由业务部对证书变更申请进行评审（“证书变更评审表”），判断该组织是否符合下列证书变更的条件。根据变更项目及具体内容，确定检测和检查方式：



- a) 若根据书面资料能确定证书变更后的产品符合相应认证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则不需安排现场检查，如：
- 若获证组织的证书变更申请仅涉及该组织名称的变更；
  - 组织未实施搬迁，仅因地址名称（如地名、路名等）发生变更，而提出地址变更申请。
- b) 若需进行产品测试的，按《检测机构和样品检测管理程序》进行。
- c) 若需进行现场检查的，应与申请组织协商确定选择下列证书变更检查的方式：结合再认证检查进行证书变更检查，或者安排专项的证书变更检查，同时根据检查方式、产品覆盖及变动情况及与上次检查的间隔周期等情况确定检查人天数。具体参照《GAP 认证方案》执行。
- d) 证书变更申请受理意见须由业务部负责人审批。
- e) TTC 审核部应确认获证组织遵守与 TTC 所签订的认证协议的规定。

## 5.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权的暂停

- 1) 审核部应对获证组织及其产品在认证资格有效期内进行监视。若发现有暂停条件的情况的，TTC 应当暂停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2) 对在监督检查中检查组提交的暂停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意见，技术委员会应组织合格评定人员进行评定，并将其评定结果报 TTC 技术委员会主任在“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撤销/注销审批单”上审批后，由审核部填写“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并告知 TTC 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
- 3) 获证组织暂停认证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必要时追回产品；
- 4) 审核部应收回被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要求获证组织在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标志，不得进行涉及获得 TT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

传。审核部应对该组织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经验证若确认该组织在TTC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TTC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重新发还给该组织原认证证书；否则，TTC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5)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6. 认证证书暂停后恢复

1) 对于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权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TTC将暂停对该组织及其相产品的后续监督检查安排；对于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的组织，TTC将终止对该组织相产品的后续监督检查安排。

2) 对于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权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收到该组织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书面申请材料后，若综合部确认其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相关要求，填写“认证证书恢复使用审批单”报TTC综合部经理确认，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审批后，将书面通知该组织恢复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权，并恢复对该获证组织相产品的后续监督检查安排。

3) 对于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获证组织，如通过重新检查的方式来确认该组织纠正措施的有效性，TTC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书面通知将以检查报告的形式通知该组织；如通过其他方式来确认该组织纠正措施的有效性，TTC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书面通知将以“认证证书恢复使用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该组织。

## 7. 认证证书的撤销

当获证组织或其产品出现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之一的情况时，TTC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1) 对在监督检查中检查组提交的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意见，技术委员

会应组织合格评定人员进行评定，并将其评定结果报 TTC 技术委员会主任在“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撤销/注销审批单”上审批后，由审核部填写“认证证书撤销处理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撤销并收回其认证证书，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 2) 被撤销认证的带标志产品不得投放市场，必要时追回产品。
- 3) 在 CNCA 及TTC 公开的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该组织及其相关产品的注册信息资料。
- 4) 对于因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不论其原来是在 TTC 还是在其它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TTC 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8. 认证证书的注销

- 1) 当获证组织或其产品出现注销认证证书的条件之一的情况时，TTC 将注销其认证证书；
- 2) 审核部应确认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处理意见并报 TTC 技术委员会主任在“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撤销/注销审批单”上审批后，填写“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应的获证组织，注销其认证资格，收回认证证书，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 3) 被注销认证的带标志产品不得投放市场，必要时追回产品。
- 4) 在 CNCA 及TTC 公开的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该组织及其相关产品的注册信息资料。

## 9. 认证机构的转换

- 1) 欲进行证书转换的组织应向 TTC 认证提出证书转换意向，并提交相关资料及《转换认证机构申请书》和声明。
- 2) 收到获证组织要求证书转换的申请资料后，TTC 对申请证书转换组织的材料进行评审，填写《GAP 认证申请评审表》，保存评审记录，

同时还应判断该组织是否符合下列转换证书的条件。

- 3) 根据转换申请评审的具体情况与申请换证的组织协商确定选择换证检查的方式。
- 4)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必须对证书换证检查中发现的申请换证产品及过程符合性存在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有效验证，并按要求将全部检查材料整理齐全，方可提交 TTC 技术委员会委托的合格评定人员进行合格评定，评定合格后由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
- 5) 对于按照例行换证检查或首次认证检查转换的组织，证书有效期至转换审批通过日后的一年截止。对于通过其它方式转换的组织，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转换审批通过日，有效期至原证书发证日后一年截止。
- 6) 证书转换后的获证组织，TTC 将根据规定进行后续的监督检查。

### 三、申投诉

获证组织或相关方对TTC 做出的批准、保持、暂停、撤销或注销组织注册认证资格的决定如有异议，可按公开文件“TTC-GK-OR07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定”的规定向 TTC 提出申诉。